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持有本公司1,103,024,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7.84%）的二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2年5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二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

(a) 公司債券的詳情

(i) 發行人：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
 - (iv) 是否安排向原股東配售：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不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v)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 (vi) 擔保方式：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公司債券
 - (viii) 上市：在符合有關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 (ix) 決議的有效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 (b) 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公司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公司債券的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償還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a)不向股東分派股息；(b)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c)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d)不容許主要責任人離職。

(c)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只要法律及法規許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情況，決定此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及對發行條款做出修訂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法、還本付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是否分批發行及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是否有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實際配售安排及上市地點；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中介機構、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製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v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路東尚先生及董事翁占斌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5. 待通過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以下公司章程的修訂。

- (a) 原公司章程3.5條如下：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14,860,000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1,086,514,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豫園商城持有74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復星投資持有106,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84,8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21,2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74,34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建議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5,827,195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1,086,514,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3%；豫園商城持有74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復星投資持有106,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7%；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84,8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6%；老廟黃金持有21,2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1%；招金有色持50,967,195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74,34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48%。」

(b) 原公司章程3.8條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4,860,000元。」

建議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65,827,195元。」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2年5月11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及2012年5月14日之該等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